导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发展，以及银行信用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对我国银行业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挑战。20 多年来，随着我国银行业从专业银行体制向国有商业银行体制转变，对信贷风险管理的认识逐步深化，思路逐步明晰，制度办法逐步规范和完善。

从农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历史沿革看，农业银行从恢复的第一天起，就开始了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探索。在银行信贷风险管理过程中，曾先后经历了“指标管理”“期限管理”“信用等级管理”“风险度管理”“授信管理”等不同阶段。

在指标管理阶段（1953～1979年），我国银行业是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重要组成部门，没有、不可能、也不需要提出风险管理的概念，存款总额统一上缴、贷款指标统一下达。银行的放款总额控制在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指标以内，对企业放款必须有国家批准的企业生产购销计划，信贷风险由国家最后承担。

在期限管理阶段（1979～1986 年），正值我国走上了改革开放的道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逐步被市场调节体制所取代，商品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信用不断扩大，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根据农村信贷对象所具有的自然风险、家庭风险、市场风险、责任风险等特点，农业银行推行了以期限管理为主要内容的风险管理制度。用期限指标来反映和考核贷款质量和风险，强调贷款“三查”以及对逾期贷款、积欠利息的考核。期限管理的积极作用在于信贷管理从原来只注重总量的调控转变为从期限和结构上对信贷资金进行调节。但是它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它的控制对象仍是针对单笔信贷业务，还没有针对客户进行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效控制。二是过分强调每笔贷款的如期归还，没有重视还款来源是否合理、现金流量是否充足。三是对定量分析重视不够，对风险的控制只是粗线条的。

在信用等级管理阶段(1986～1990年),我国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更加活跃和发达，农村经济特别是乡镇企业高速发展，银行信贷风险因素日益增多。为此，农业银行借鉴西方商业银行信用分析的经验,以企业资金营运、产品销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等为主要评价内容推出了以企业信用等级管理为主要内容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度。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将风险管理延伸到控制贷款客户的风险上，并建立了一套分析风险的指标，将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在风险度管理阶段(1991～1996年),农业银行针对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信贷风险增大、信贷管理难度加大的实际，从规范信贷内部运作、加强程序制约出发，推出了风险度管理的风险管理体系。贷款风险度管理是指在信贷资金运用过程中，运用数学方法对影响贷款风险的相关因素进行量化，即把贷款方式、企业信用等级和贷款占用形态三个因素对贷款风险的影响程度分别量化为：贷款方式基础系数、企业等级变换系数和贷款占用形态存量系数，三者之积构成贷款加权风险权重，再与贷款金额相乘构成贷款加权风险权重额，将它与贷款金额相除，就得出贷款综合风险度。

公式为：

贷款加权风险权重＝基础系数×变换系数×存量系数

贷款加权风险权重额＝贷款金额×贷款加权风险权重

$$\text{贷款综合风险度}=\frac{\sum \text{贷款加权风险权重额}}{\sum \text{贷款金额}}$$

风险度管理明确提出了“风险控制意识”“风险管理”等思想，认为银行可以通过建立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来防范和控制信

贷资产风险，并将影响贷款风险的主要因素进行量化，按风险度来衡量贷款风险和发放贷款，这是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一大进步。其不足：一是风险度计算公式用乘积的形式表述存在问题，假设一笔贷款的基础系数为 0.9,变换系数为 0.9 ,存量系数为 0.9,三者相乘为 0.73，风险度反而小了，这是不科学的。二是风险控制的业务范围仅局限于贷款，还没有把或有资产或表外业务资产纳入风险管理之中，存在一定的片面性。三是系数的设定上没有科学的依据,如 AAA级企业变换系数为 50%,逾期贷款的存量系数为 130% 这些指标没有给出正确的推导和来源。四是风险度为多大才为可接受的安全程度，没有明确下来。

在授信管理阶段(1997 年开始),我国市场经济体系进一步发展，各商业银行间传统业务分工格局被打破，银行业务品种和金融工具创新日新月异。信用主体组织形式更加复杂，集团性企业、跨国企业如雨后春笋，银行可以选择企业，企业可以选择银行，多家开户、多头贷款等局面的出现，加之在商业银行内部，不同的放款部门可以对同一客户提供不同方式和不同种类的信用服务。为了控制信贷风险,增强防范、抵御风险的能力,加强内部控制,各国有商业银行根据人民银行《指引》的要求，全面推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的风险管理新办法。农业银行根据人民银行《指引》的要求,总结了以往风险管理和 1997 年以来实施客户授信额度管理的经验,先后征求系统内各方面的意见,数易其稿,制定了《农业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在全系统实施客户统一授信信贷风险管理新办法。

农业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研究的对象是商业银行的单一法人客户（不含金融机构法人客户），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有正常稳定收入来源的事业法人。其所以把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实施的对象定位在法人客户上，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统一

授信制度的实施还刚刚起步，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二是对地区信用量的控制，可采用商业银行授权管理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方式进行控制，并且对地区统一确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其内、外生变量较多，核定信用额度难度大；三是从我国目前商业银行的授信对象来看，对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授信，需要一定的时间，也需要一个过程。当然，在总结完善单一法人客户授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各级行也可以比照法人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机制新、潜力大、发展快的非法人客户，包括业主类企业、合伙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实施内部统一授信管理的实践和探索。

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体现了银行在信贷资金运动过程中控制风险的主动性。我们知道，信贷资金运动是一个二重支付和二重回流的过程，用公式表示则为：$G-G-W\cdots P\cdots W'-G'-G'$。信贷资金由银行聚集后贷给使用者是第一重支付；使用者将其转化为经营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生产费用投入生产过程，是第二重支付。经过再生产过程，生产出产品并销售后，使用者收回货币资金，这是第一重回流；最后使用者将所借的本金和利息归还供给者，这是第二重回流。因此商业银行对法人客户确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实际上是对信贷资金供应总量的控制，是对第一重支付的控制，体现了商业银行在信用风险控制中的主动性。

统一授信管理作为商业银行对信贷资金运动过程中风险的控制手段，保证信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和按时回流，就必须对信贷资金运动过程中的第二重支付和第一重回流之间全过程进行评价，即对客户资金营运能力（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实际信用偿付水平和其他诸如法定代表人素质、能力等方面加以总体评价，确定信贷资金运动第二重回流是否顺畅，确定商业银行愿意和能够承担的信用风险总量。基于此，本书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以客户信用等级为依据，对客户按五大类 18 项指标进行

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中的资产负债率、利息偿还率和到期信用偿付率等个体指标的优劣，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 对不同等级的客户，分别建立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核定模型。对 AA 级以上客户的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33 资产总额 －3.33 负债总额)＋农业银行现有信用余额 对 A 级客户的核定：主要依据其第二还款能力来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即核定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得超过客户提供的抵押物变现值的 70％、或质物现值的 90％、或他人 100％ 的保证担保 对 B、C 级客户的核定：B、C 级客户是信贷政策控制的重点，对这类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的核定只能小于实际信用余额，只收不放。此外还重点介绍了统一授信额度下各类信用的使用和操作程序。

本书阐述了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和信用业务授权的联系和区别。它们均是强化商业银行统一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商业银行防范和控制风险能力的经营管理制度。但两者在内涵、客体、管理方式等方面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商业银行统一授信的审批必须坚持授权管理，即各级行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授信工作。同时，由于授权制度的管理对象是单笔信用业务，分支机构可能会通过“化整为零”等变通行为来回避权限管理，而控制客户信用总量的授信制度，可以有效地防范上述行为形成的客户信用风险。

本书所阐述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分公开统一授信和内部统一授信。公开统一授信是指在对单一法人客户的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并与客户签订授信协议，使客户在一定时期和核定额度内，能够便捷使用银行信用。内部统一授信是指核定客户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作为银行内部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最高限额，不与客户见面，由银行内部掌握使用。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和人民银行的要求看，客户统一授信是银行控制单一客户整体风险的管理制度，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侧重于防范风险，是银行内部对授信客户的控制监测指标，原则上不对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户和社会公开。但从银行营销角度出发，为拓展优良客户，增加稳定的收入来源，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保证客户在核定额度内，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多次便捷使用银行信用，银行审查内容和程序从简，也可以适当对优良客户进行公开统一授信。需要区分的是，公开统一授信和银企（银校）合作协议虽然都是银行为了营销自己的产品，开拓优良客户，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与客户签订的具有某种意向的协议文书，但两者在法律效力上具有本质的不同。鉴于目前我国经济金融环境、社会信用状况以及业务经营和权限管理的实践，对实行公开统一授信的客户必须从严管理，严禁乱开口子。本书还重点对公开统一授信和内部授信的运作程序、法律效力和地位进行了介绍。

此外，本书还介绍了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和西方商业银行授信管理的做法和具体操作。

第一章　统一授信管理概述

第一节　统一授信管理的概念及特征

一、授信管理的概念

授信一词最早出现在西方商业银行信贷管理中，英文词义是银行给客户的透支额；(美国)信用卡上的借款限额 提供信贷的额度(Line of Credit)。我们这里所要讲的概念是：商业银行对法人客户统一确定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并加以集中统一控制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包括贷款、贸易融资(如打包放款、进出口押汇等)、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的本外币统一综合授信。银行对客户提供的各类信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客户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这里所说的统一授信管理主要是针对单一法人客户和集团性企业而建立的管理制度。也就是说，每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构成一个独立的客户统一授信对象，客户统一授信对象下属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构成客户统一授信对象。农业银行从业务经营管理的实际出发，把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实施的对象定位在单一法人和集团性企业上，一个主要原因是农业银行法人授权制度比较完善，对分支机构不同的业务品种均确定了不同的管理权限；对地区信用量的控制，可由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方式进行控制。

二、统一授信的分类

按照授信业务的范围划分，一种解释是指商业银行一次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核定一个周转额度，在这个额度之内一定时期

中企业可重复、循环、便利地使用流动资金贷款。它主要在美国使用，如美洲银行。另一种解释是银行对企业发放信用就称为授信，这里的授信指的是一种放款行为，在奥地利、德国等欧洲国家商业银行普遍采取这种方法。还有一种分类方法是按授信的对象划分，一种解释是商业银行对所有信贷客户进行授信，包括企业、金融机构和自然人。另一种解释是仅以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为对象进行授信，不包括金融机构、非法人客户和自然人。

按授信方式划分可为公开授信和内部授信。公开授信是指商业银行信用发放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其承办能力，统筹调度资金、规模(比例),批准权限及客户的风险限额允许范围,为拓展优良客户，增加稳定的收入来源，以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的有条件的承诺。在授信额度内给予贷款或其他授信时，银行可以便捷的方式、简单的手续办理。公开授信一般仅限对优良客户施行，且权限在总行和一级分行。内部授信则侧重于银行内部风险防范，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商业银行各经营行在授权范围内对单个客户规定的内部控制信用的最高限额。它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对客户公开，不意味银行有义务向客户提供信用支持或提供达到最高风险限额的信用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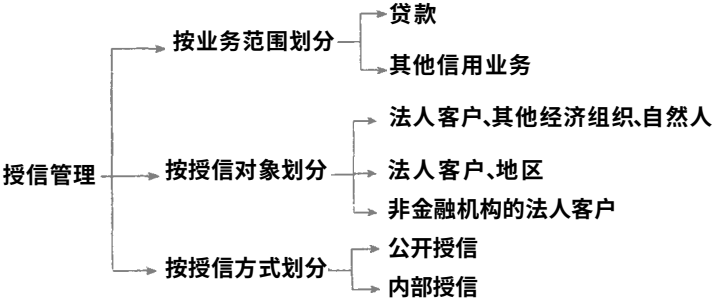


图 1—1

三、统一授信的特征

（一）统一性

一是授信主体的统一。商业银行对客户的授信要明确由一个管理部门或委员会统一审核批准，改变过去不同部门分别对同一或不同客户，不同部门分别对同一或不同信贷品种进行授信的弊端。二是授信形式统一，即表内外业务统一授信，本外币业务统一授信，把所有银行信用业务统统纳入授信的范畴。三是授信对象统一。明确统一授信的对象为单一法人客户、企业集团和集团关联性企业，禁止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客户授信。四是不同币种授信统一，即本外币授信统一。本币信用业务和外币信用业务的授信要统一在同一授信额度之内。

（二）有效性

统一授信制度通过定性与定量的科学方法深入细致分析企业信用状况、法人品德、还款能力、资本、资产负债率、担保品、环境、连续性来确定企业的信用发放额度。通过一年一次的信用额度调整来适应企业的不断变化，使统一授信能对客户的经营管理行为作出完整真实的反映。同时，预测企业发展趋势，当这种趋势逼近监测临界点时，系统能自动发出警示，使银行信用发放更具动态化、科学化，使贷款管理更具效率，控制更加主动、有效，最终实现信贷结构的优化和风险防范。

（三）强制性

统一授信管理制度是监管客户风险的内控制度。它不再仅仅表述为一种概念，而是以制度的形式赋予授信管理以行政的强制性，以达到事先预防、事后处罚、规避风险的目的。

第二节　统一授信的内容和原则

一、统一授信的基本内容

西方商业银行的信贷政策中一个重点是放款的适度规模。如规定对同一借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与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5%，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量不得超过银行资本总额的50%。另一个重点是对客户信用限额的设立。在其信贷政策中明确规定对客户建立一个总限额，在这个总限额之内，不同放款部门对向客户提供的不同方式和不同种类的贷款分别建立相应的信用限额，其总和不得超过总的信用限额，以避免不同放款部门互不通气而造成客户信用的膨胀。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不要把所有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里”。同时还规定不同种类信用之间的相互转换，如：没有用完的长期贷款信用限额可以用作短期贷款，没有用完的短期贷款信用限额可以用作透支，以及开立信用证等，反之则不可。另外还要对信用限额的突破建立报告制度，如突破限额发放长期贷款应该在 2 日内向上级信用管理部门或审贷委员会报告。

借鉴现代西方银行授信的成功做法，我国客户统一授信制度确立了‘风险首位’和‘内控先行’的原则,以预防控制为主,既发挥银行服务的优势，又保证合理制约和规范。统一授信管理是一套科学的风险管理制度，是对风险的分类、评级和对关联债务人信贷风险的控制、管理和审批。其核心内容是：对贷款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确定授信额度，统一管理，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信贷决策管理体系。基本构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立银行内部掌握的客户资信评价体系

主要是定期根据客户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包括企业法人品德、才能、资产、担保品和企业的持续性、借款人在所在行业中的地位等），分析借款人的整体还债能力、信用情况及其违约的可能

性，按照统一的评级标准对客户的信用进行评级。对于无法评定信用等级的新建项目单位，按相应的信贷管理制度进行授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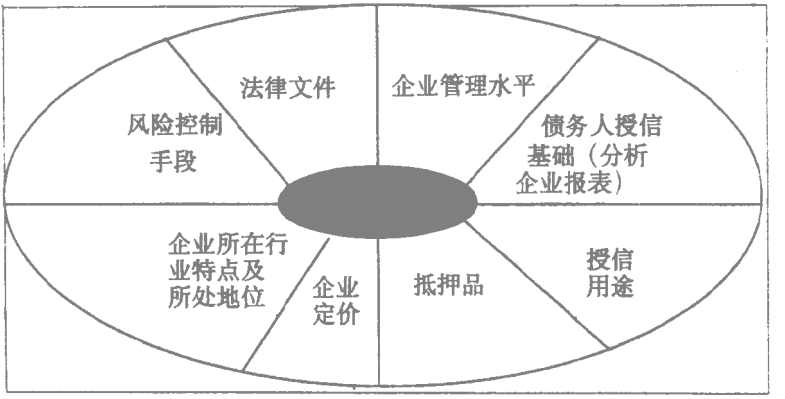


图 1—2　企业信贷风险分析主要考虑的要素图

（二)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核定客户的最高风险限额(该限额所衡量的是未来一定时期内客户对银行授信的承受能力)

这是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也是银行能够和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任何一个企业，维持一定数量和比率的贷款规模是必要的，但当贷款的数量超过了某个界限，那么，贷款的偿还对企业将会变成负担和无法承受的压力。测算风险贷款的数量变化正是基于此。

（三)对客户的各种授信实行部门统一管理

从纵向上，由客户所在地的本行最高级别机构对其辖内各分行机构分配、管理客户授信的风险限额。从横向上，由一个授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各授信业务部门的授信，通过统一授信监控工作，来避免因多头授信而带来的风险。

（四）对优良客户的各类授信业务，通过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方式实行公开授信，提供授信支持，加强金融服务，提高授信业务运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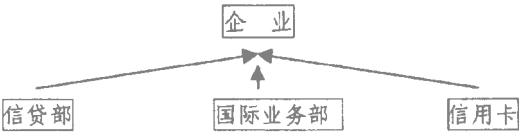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统一授信的操作

在实行统一授信制度以前，一直没有很好地解决多头贷款、分散授信等问题，系统内多个经营机构对同一企业重复贷款，在信贷管理上各营业机构各自为战，造成大量交叉及异地贷款，管理难度大，贷款风险高。在实行统一授信制度后，开户行在对客户业务品种、经营方式、财务状况作全面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向授信管理部门提出授信建议报告。该报告应详细说明提出授信的理由、授信的内容，包括授信的品种、期限、额度的分配，存在的风险及防范的措施。授信管理部门在审查过程中，一方面对该授信业务在合法性、合规性方面进行审查，另一方面对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政策进行引导，报有权签字人批准后通知申请行。当客户正常使用额度时，可直接向有关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授信额度使用表格，该业务部门可在额度内提供有关信用工具。这里重要的一点是有关授信额度使用表要定期反馈至授信管理部门和管户信贷员，以便其密切跟踪客户的情况，掌握客户的业务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提出防范措施。这样，银行就能通过信贷管理部门全面掌握客户情况，并协同各部门共同为客户服务，从而提高银行对客户的综合风险的管理能力。当客户要求银行超额提供信用服务时，仍由授信管理部门根据授信标准和要求重新按程序报批。例如，信用证项下使用额度的操作程序是：当客户向国际结算部提出在额度内开证的申请，结算部门在核对额度后，可根据客户的指示，为客户开立有关信用证，在信用证条款的合法性及风险方面作技术上的把关之后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管户信贷员。

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要把握以下几个环节：

一是准确评定授信对象的信用等级，这是搞好统一授信的前提和基础。在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时，要严格按照信用等级评定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指标来评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如果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有失偏颇，统一授信就失去了前提和基础。此外在客户



（各部门分别对企业提供信用服务，银行内部各部门之间缺乏足够的沟通和统一管理）

图 1—3 实行授信管理前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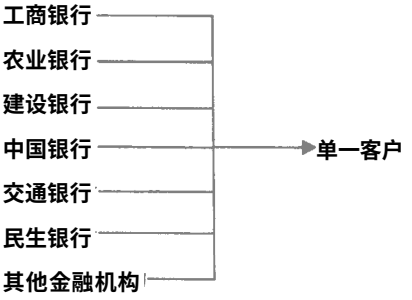


图 1—4 多家商业银行交叉授信

信用等级评定中要加强对客户财务因素和非财务因素的分析、判断，对客户现金流量的计算和分析，要做到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静态与动态分析相结合、时点数与平均值分析相结合、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分析相结合、年度评审与不定期评审相结合，以达到准确判断客户信用状况的目的。二是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核定的基本依据是客户的偿债能力。如果借款人到期不能还本付息，银行就会遭受巨大损失。因此，商业银行必须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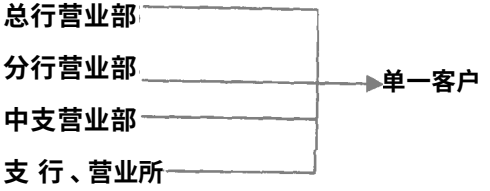


图 1—5　系统内多层次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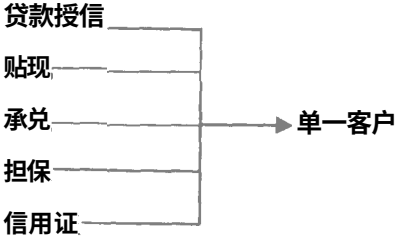


图 1—6　分散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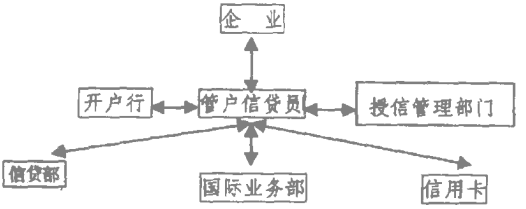


图 1—7　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后操作流程

力，即第一还款来源，确定自己能够和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

三是统一授信业务的部门分工。对客户综合授信的调研、测算并提出调查报告和授信额度申请等前道工序，由受理行中的管

户信贷员负责；审查、认定并办理审批手续，由各行授信管理部门负责。对客户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等中长期项目贷款的授信额度，须单独申请并逐级报批。对那些优良客户（包括集团性企业）需要采取公开授信方式的，各行可在各自的权限内审批，超过权限的须报上级行审批。

三、统一授信管理的原则

(一)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定性分析是对事物质的把握,定量分析是对事物‘度’的衡量；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前提，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进一步深化。一个事物只有发展到了能够用数学来衡量时，它才可以更“科学”地来总结和形容。商业银行设计科学的风险分析、评估模型应该是定性与定量标准相结合的产物。定性标准包括：客户的风险状况（客户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信誉状况、授信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况）银行的风险状况(银行的授权、目前的资产质量状况、资金来源或资本充足程度、当前的财务状况，对银行自身的风险状况，在银团贷款或大型项目贷款时尤为重要）；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包括客户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前景、市场所占份额、国家风险等)自然因素(包括地理位置、交通状况、资源条件等)。

(二)权限管理、审慎调整、动态监测和规范运作的原则

权限管理是指：商业银行在确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后，使用每笔信用时应保证在规定的授权范围之内。审慎调整、动态监测是指：额度一旦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应相对稳定，同时，根据市场和客户经营情况，适时审慎调整（这个调整包括调高额度与调低额度）。规范运作是指：商业银行应执行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完善业务规章制度建设，确定统一授信的审批程序：1. 包括信息收集、核实、授信审核、审批全过程；2. 建立有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保证内部管理信息的充分流动，保证管理层能够随时了解授信额度的执行情况、客户的风险状况，保证统一授信管理的有效性；3. 商业银行董事

会或高级管理层应重视统一授信的管理方式，严格监督客户最高授信额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对风险的发生负最终责任。

第三节　统一授信管理的意义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是一种综合性的管理。授信管理是风险管理的核心，是信贷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授信制度的实施是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建立审慎高效的现代银行制度、调整信贷结构、控制信用风险的内在要求，是维护国家金融秩序稳定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

一、客户统一授信制度初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的金融风险防范指标体系，为控制客户信用风险提供了理论依据，在实践中已逐步成为银行控制客户授信风险的一种全新、有效的手段

风险的防范要求提高全员的风险意识，更重要的是建立起未雨绸缪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银行对信贷业务的风险意识比较淡薄，银行对信贷业务的管理主要是对单一产品的总量控制，传统的信贷业务只有贷款业务。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自负盈亏，业务经营品种不断增加，银行为了适应企业对金融服务的新需求，也相应地增加了信用证业务、担保业务、承兑汇票等业务。由于银行内部传统的分工，各种业务品种由不同的部门分管，分别制定限额，分别作业务统计分析，使得银行对企业的风险控制只在产品上，而对企业的总体风险失控。当企业经营的地域不断扩大，银行业在多个城市对一个企业同时开展授信业务时，银行所面临的企业风险就越来越大。由于统一授信管理建立在以量化指标为主，同时充分考虑定性分析特点的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价体系基础之上，银行在实施过程中可通过客户信用等级、最高风险限额、已占用风险额度等一系列风险量化指标，对客户信用状况、客户对银行授信的承受能力、客户

担保对银行授信的风险锁定程度及银行授信的风险度，进一步提供授信的可行性等进行全面评价，从而对银行授信业务的潜在风险起到有效预警作用，达到强化内部风险控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目的。进而完善银行内部自我约束功能，建立金融安全指标体系、控制手段和金融行业的自律体系，防止单个客户贷款额过度膨胀，信贷投放过度集中而引发信贷风险。

二、客户统一授信制度有利于银行体系的稳定，有利于货币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贯彻实施

货币政策的真正实施，通常要求在货币工具、操作目标、中期目标变量以及最终目标之间存在着相对稳定的传导关系。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紊乱，比如：当一个银行体系因风险过大，不良债权过多，特别是由于对客户风险管理的失控，无法偿还贷款而出现不稳健经营和财务困难时，操作目标(利率)、中间目标(货币和信贷总量)和政策目标(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之间的联系就会改变。特别是由于风险管理的失控，客户不偿还贷款，贷款不断展期，使货币政策制定更难以把握和复杂化。为保证货币政策的有效执行，必须有非常完善的金融体系，即中央银行独立执行和行使货币政策，其基本职能是保持币值稳定；商业银行体系健全，具有自控机制和防范风险的能力；金融市场发达，资金在全社会范围能快速有效地流动。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处于货币政策传导过程中与经济联系最直接的环节，其经营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是协助政府实现既定的经济政策，根据政府意图扩张或收缩资产负债总量，而又不对金融媒介作用和存款者的信心产生消极影响。由于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以及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各国金融当局都对商业银行施以严格的管理。

在我国，政策执行过程中往往出现偏差，这不一定是政策制定本身的错误，而是执行中企业紊乱自身的微观利益，或完全违规(比如，企业几套报表，给银行提供虚假数据，欺骗银行)，这样逐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